许环辐审〔2021〕7号

关于禹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禹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0814181232948）报送的《禹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认真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批准由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审批内容

（一）种类和范围：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二）项目内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禹州市滨河大道153号，禹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拟在医院住院部楼西侧新建DSA手术室,配置Ⅱ类射线装置1台DSA进行介入诊疗，最大管电压125kV，管电流1250mA，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

三、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30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同时，应将经批准的《报告表》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并接受监督管理。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你单位应将《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工程建设中，切实加强施工监督管理，确保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

　　（二）你单位应设置辐射环境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

　　（三）辐射工作场所须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四）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并定期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建立和完善个人剂量档案。

　　（五）按时组织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年度评估报告每年1月31日前报送原发证机关，同时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六）按规定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后，该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七）该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放射防护设施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1年10月25日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